证券代码: 835853

证券简称: 星原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免去邓家明监事职务并提名何志华为监事》议案。

免去邓家明先生的监事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 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 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任免原因

因工作调整免去邓家明先生的公司监事职务,通过监事会提名何志华先生新任公司 监事职务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志华,男,1986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,任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;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,任湖南永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;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,任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;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;赋闲;2022年6

月至今, 任尼克(山东)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监事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